副　　本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　函

地址：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
承辦人：沈柏宗
電話：03-9973421分機283
電子郵件：g470500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公有零售市場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蘇鎮公字第111001286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公告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第17號及第45號公開招租事宜」乙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鎮各里辦公處
副本：公有零售市場

鎮長李明哲

裝　訂　線

正　　本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蘇鎮公字第1110012864A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第17號及45號公開招租事宜。

依據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租地點及招租期間:

(一)本鎮中原有零售市場空攤合計2攤(編號:第17號及第45號)，作為本次公開招攬承租標的，開放公開登記租用。

(二)招租期間:從簽約次月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：

(一)為民法所稱之完成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

(二)年滿20歲或未成年已結婚。

(三)設籍在本縣（市）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附填寫申請表，並於該表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(二)附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
四、申請表領取處:免費領取(例假日除外)。

(一)本所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。

(二)洽中原市場現場管理人員。

五、受理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24日17時止(例假日除外）。

(二)受理地點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(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)收發室收文章戳日期為準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招租方式：

(一)一攤（鋪）位只有一人申請租用時，由該申請人承租。

(二)同一攤（鋪）位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，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。

七、抽籤時間及地點:

(一)抽籤時間:訂於111年8月25日上午9時30分。

(二)抽籤地點:本鎮中原公有零售市場，辦理公開抽籤，申請人務必親臨現場參與，若未到場經唱名三次，將由主持代抽，其結果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1、抽籤順序:先登記先抽籤。

2、抽籤決果:「正取」再來為「候補1」依序列推，抽籤當日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使抽籤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，順延至次日上班日辦理。

八、攤位營業項目範圍及每月攤位租金：

(一)攤位營業項目範圍:限本招租攤位資格審查表之營業項目範圍內。

(二)每月攤位租金:

1、第17號攤位:為新台幣1,680元。

2、第45號攤位:為新台幣1,120元

九、簽約時間：為抽籤作業結束後次日起至111年8月31日下午17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(一)申請人若經核准使用本鎮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分租或轉租。

(二)承租攤位固定不得要求重新抽籤換位。

(三)申請人之資料為虛偽不實:

1、登記時，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，將不受理其申請。

2、已中籤，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，將撤銷中籤資格。

3、已訂約，經查證屬虛偽不實者，撤銷該契約。

十一、公告未規定者，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公有零售市場:沈柏宗 電話：03-9973421分機283。

鎮長李明哲